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1 月 4 日第 014/E11/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20 年 12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1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有關質詢第一點內容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打造一支德才兼備的公務員隊伍，以保障政府高效施政，服務市民。

一方面，要求各級公務人員嚴格遵守《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規定的無私、忠誠、勤謹等一般義務，為公共利益服務；同時，根據《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領導主管人員須從被認定具公民品德、適當的工作經驗和專業能力擔任有關職務者中選任，除一般義務外，還需受相關職務固有的特定義務約束，領導主管人員應堅守其個人行為不會對特區或所屬部門的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另一方面，持續為各級公務人員舉辦不同類型的培訓課程及活動，包括專業能力、法律知識、道德操守、廉潔意識，以及愛國愛澳等，藉以強化公務人員的德才素養，為政府施政及特區發展作出貢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二、有關質詢第二點內容

行政公職局依法定職權為各級公務人員開辦不同類型的培訓課程，目的是培養和提升公務人員的能力，滿足其履行職務時的需要並促進職業生涯發展。倘若要擴展行政公職局所開辦培訓課程的適用對象，當中涉及培訓的目標、內容、安排及評估等的調整，須作進一步探討。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行政與立法的相互配合，對於向立法會議員開放原以公務員為對象的培訓活動，願意聽取各方意見。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21 年 1 月 21 日